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正洪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赵正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汪瑞敏（主任委员和召集人）、陈尚龙、徐建东；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赵正洪（主任委员和召集人）、韩木林、陈尚龙；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韩木林（主任委员和召集人）、汪瑞敏、周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陈尚龙（主任委员和召集人）、韩木林、徐建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智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许亮先生、赵正林先生、赵磊先生、赵军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佳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913,04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36,957 股，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5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41,514.00	41,51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486.00	10,486.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北交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审核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

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承诺。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147.39 万元和 10,205.7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05%和 19.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